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5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09年1月19日至2月6日

对审议第六次定期报告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

德国 **

* 议题和问题清单中的页数系指该报告英文文本中的页数。

** 本文件在印发时未经正式编辑。



会前工作组审议了德国的第六次定期报告（CEDAW/C/DEU/6）。

概要

1. 请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编写德国的第六次定期报告的过程。该资料应该包括下述内容：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是否参与了报告的编写工作及其参与的性质和程度；该报告是否已被政府通过，并已提交议会。

本报告由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起草，并广泛征求了联邦政府其他各部门及各联邦州的意见。非政府组织未参与第六次报告的起草与认可。我们认为起草报告时最好清楚地区分政府与各非政府组织。这为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在类似报告中就政府报告提出的结论独立表达其观点或评论的机会。

联邦政府赞成与民间社会进行持续的建设性对话，以交换双方意见，从而使联邦政府能够认真评估被批评的要点，并在政治行动中考虑这些批评意见。

第六次定期报告于 2007 年 6 月 6 日由联邦政府正式通过。2008 年 3 月 7 日，德国联邦议院进行了一场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六次报告的讨论。

2007 年 12 月 6 日，德国人权研究所举行了一次由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的会议，在该次会议上，联邦政府高层代表提交了第六次定期报告，并讨论了与平等相关的各个议题的不同观点。

《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知晓度

2. 德国在 2002 年 1 月 15 日批准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请提供资料，说明德国为使人们（特别是法律工作者和司法人员）普遍了解并能查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而采取的措施。请提供资料，说明是否曾在国家法院，包括宪法法庭，援引或提到《公约》的权利。

2007 年 11 月，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发行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手册》。该手册包含《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补充背景资料以及一些新的一般性建议的文本，内容明确。在前言中，部长强调了宣传《公约》文本的重要性。该手册由联邦政府免费发放，已提供给业内专家，特别是参与了上述由德国人权研究所举行的会议的专家。各界公众对该手册已经并仍然表现出浓厚的兴趣。第六次定期报告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手册》已发布在互联网上，以使其广为人知。联邦各部领导在历次讲话中，一再提请公众注意《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并强调了该《公约》在国家政策中的重要性。

此外，可以通过德国人权研究所（人权研究所）的网站获取大量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信息。德国人权研究所经费由联邦预算列支。根据章程，该研究所最重要的任务是宣传与人权有关的信息、文件以及教育。

《任择议定书》包括一项根据国际法提出投诉的法定程序。目前尚不知晓任何国家法院关于《任择议定书》的裁决。

3. 报告在第 10 页表示，社会性别主流化这一概念遭到了一些部门的抵制，妨碍了社会性别平等目标在某些方面的确立。请说明这种抵制的表现方式，并说明在哪些部门？缔约国是如何、在什么时候、特别是在什么情况下认识到抵制会妨碍实现社会性别平等目标的？报告在同一段中指出，正在开展关于社会性别主流化理念的新的方针导向，使两性平等政策成为防范性政策。请说明这一新政策，并解释它为什么更有吸引力，而且是真正带来成功的战略。

根据联邦政府最近的经验，英文“gender mainstreaming”（社会性别主流化）这一概念，经常容易被公众误解，主要是由于在德国尚无被广为接受的译法。“gender mainstreaming”到底是什么意思，研究显示，只有不到 10% 的人知道社会性别主流化的含义。新闻界采取歪曲描述或甚至讽刺口吻进行的重复报道，更加剧了由此导致的缄默。批评家提出的具体理由是他们认为社会性别主流化是一种意识形态，或社会性别主流化拒绝承认两种不同的性别。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采取的一些政策，是为了促进平等、工作与家庭生活之间的和谐，即便如此，一些批评家对这些政策还是试图冷嘲热讽。

如果询问人们性别平等而不是社会性别主流化的重要性，大多数人都同意男子和女人在社会上应享有均等的机会。

如果社会性别主流化继续推行并在实践中得以成功实施，且无非预期的政治副作用，那么可在其他国家用母语替代术语“gender mainstreaming”。柏林性别能力中心（GenderKompetenzZentrum）正在就该问题向联邦政府提议。一种宣传社会性别主流化观点的新方式将充分证明政策的下列益处：a）成功地将性别观点以综合的、预防的方式纳入所有行为领域，b）在平等政策中有意识地致力于男性和女性的平等。如果以这种方式理解，社会性别主流化就是联邦政府积极推行的一项成功战略，（见联邦各部联合程序规则——这些规则将平等确立为管理行动中的一项指导原则，《男女平等》第 2 条）。

4. 报告第 12 页至 14 页叙述了 2006 年 8 月 18 日生效的《全民平等待遇法案》。该法案第 3 条提出了直接和间接歧视以及骚扰和性骚扰的新概念。请说明下列几点：（a）是否包括各个方面，即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 条相一致的政治、经济、社会、公民、文化或任何其他方面？（b）歧视的法律定义是否包括私下里或家庭中对妇女的歧视和（性）骚扰？（c）法案是否对提出索赔规定了时限？（d）是否已审查有关的法律和行政规定，以认定其符合新的法案？

回答：a）随着《全民平等待遇法案》（《平等待遇法案》）的通过，现有的四个欧洲反歧视法案得以实施（2000 年 6 月 29 日的《2000/43/EC 反种族主义指引》，2000 年 11 月 27 日的《2000/78/EC 就业框架指引》，2002 年 9 月 23 日的《2002/73/EC 平等待遇修订指引》，2004 年 12 月 13 日所谓的《2004/113/EC 商品和服务平等待

遇“两性皆宜指引”》)。根据欧洲法律下的这些规定,《全民平等待遇法案》主要适用于劳动和社会法以及民法。《平等待遇法案》第 2 条描述了《平等待遇法案》的整体范围。但是,这并不违背平等原则适用于基本法(《德意志联邦基本法》第 3 条)项下的所有其他领域。

回答: b)《全民平等待遇法案》保护妇女在工作场所和业务往来中免遭歧视和(性)骚扰。另一方面,《平等待遇法案》并不适用于国内和私人范畴。然而,当严重骚扰事件被定义一种侮辱时,可根据刑法进行处罚(《刑法典》第 185 条)。

回答: c) 如果违反歧视禁律,受害人有权根据《全民平等待遇法案》要求赔偿。此外,被害人可根据《民法典》向申请法院命令,以终止进一步歧视。根据《劳动法》,在受到骚扰和性骚扰时选择拒绝履行职责和服务是一种权力。《全民平等待遇法案》对这一索赔执行的时限定位两个月。然而,时间限制的计算只从受害者意识到歧视到可确定索赔数额的时间点。申请人甚至会在两个多月后才获知遭歧视,这会陷入没有法律依据的不利处境。《劳动法庭法》第 61b 条预先规定了索赔的截止日期。该条款规定,根据《全民平等待遇法案》第 15 条提出的索赔,必须在书面提交后 3 个月内向法庭提出。

回答: d) 四项欧洲反歧视指引颁布后,实施这些指引的必要性已在《全民平等待遇法案》框架内进行了审核。《全民平等待遇法案》为对所有现行标准有效的德国法律体系统一规定了这些指引确定的行为标准。因此,不需要对所有法律规定进行单独审查。

5. 报告第 13 页叙述了为了更有利于受害者争取其权利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举证责任的转移。这些措施的效果如何? 2006 年 8 月《法案》生效以来,因生理或社会性别而受到歧视的申诉数量是否增加?

联邦政府没有统计投诉或个别公司内的投诉频率。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6. 《全民平等待遇法案》通过后,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内设立了反歧视局。*由于反歧视局没有明确的授权接受和处理申诉,因此请说明如何向前来反歧视局的歧视受害人保证她们会得到补救或获得补偿。报告第 14 页表示,反歧视局的工作人员的任用和顾问委员会人员的聘任问题将在 2007 年完成。工作人员是否已经任用,顾问委员会人员是否已经聘任? 采取了什么措施以确保反歧视局的独立、高效和透明,尤其是办公室主管的独立?

* 自联邦反歧视局成立并挂牌后,将履行以下职责:

《全民平等待遇法案》（《平等待遇法案》）生效后，根据第25条第1款的要求，在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内设立了联邦反歧视局。联邦反歧视局负责人在公法意义上处于特殊雇用地位，可独立履行职责，仅受法律约束。联邦反歧视局负责人不受国家影响，不是国家统治集团的成员，也不会沦为物质的附庸。

除女性负责人外，联邦反歧视局共有 21 名员工，其中 17 个永久性职位的经费由 2008 年政府预算列支。

2007 年 10 月，经联邦反歧视局负责人、联邦政府和联邦议院负责该等事务的代表同意，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任命了顾问委员会的成员。顾问委员会由各社会团体及组织的代表以及反歧视问题专家组成。

对联邦反歧视局提供的咨询服务的需求非常强劲，受害人可通过电话、书面方式或网络与联邦反歧视局进行非正式联系。在本文件的附件中，可以发现我们对于这些咨询服务的统计数据。在联邦反歧视局独立提供的服务框架内，办公室可以告知受害人他们有权提出和选择起诉，或将受害人引荐到其他机构进行咨询，或最终在问题双方之间寻求和解。除了咨询服务，联邦反歧视局还通过网络和培训课程，提供关于受害人在遭受歧视时他们有权以及可以采取的行动以维护自身权力的信息。更为详尽的小册子正在编写之中。

7. 报告表示，《联邦平等法案》第 8 条中的限额规则在实际上很少应用（该条规定，在妇女任职人数不足的领域，在同等条件下，妇女具有优先权）。既然承认需要增加公共行政中担当领导责任的妇女人数，又为什么在实际上很少应用暂行特别措施？既然当局不愿意采用暂行特别措施，是否设想过其他措施实现这种平等？

当妇女是更好的选择而不是她们拥有同等绩效、能力和资质时，《联邦平等法案》第 8 条不适用。因此，它是一个被额外采用的一般措施。

在此背景下，应考虑到《联邦平等法案》第 9 条第 2 款规定了在对比评估中不得做出负面判断的标准，因为这些标准一般对男性有利。例如，有报酬就业的中断、活跃服务时间以及工作时间的减少。这一规定已被应用于业绩、能力和资质评估层面，并且通常对妇女有积极效果，而不必再援引《联邦平等法案》第 8 条。

工作与家庭生活的和谐

8. 报告第 48 页表示，妇女占非全时雇员的绝大多数，占到了 83.9%。委员会在上一次结论意见中，对妇女从事非全时工作的人数增加感到关注（A/59/38，第 388 段）。自从上一次结论意见以来，从事非全时工作的男女比例是否有所变化？是否计划采用奖励办法，鼓励男子从事非全时工作？

《非全时和定期就业法案》（Teilzeit und Befristungsgesetz = TzBfG）包含的条款鼓励男子也选择非全时工作。男子和妇女都可以利用该法律。

为了提供更多的信息，《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六次报告（11.6 《非全时就业法案》）中包含的非全时雇用数字已在下文进行了更新。

自 2001 年《非全时和定期就业法案》生效以来，非全时雇员人数已从近 240 万人增长到总计 880 万人。因此，2007 年，非全时比例增长了 6.5 个百分点，达到 26.3%（联邦统计办公室，小型人口调查，2007 年）。非全时就业比例的上升首先是大量妇女追求非全时就业的结果。2007 年从事非全时工作的妇女在所有就业妇女中大约占 46.2%，比 2000 年约高出 8%。其中，约有 53% 的非全时妇女选择非全时就业是出于个人或家庭原因。非全时工作的男性比例也在持续上升，从 1991 年 4 月的 6.8% 上升到了 8.9%，同期，男性中非全时工作比例也由原来的 8.5% 上升到 18.1%。整体而言，妇女在非全时雇员占多数，比例 81.9%（联邦统计办公室，小型人口调查，2007 年）。

这些数字表明，《非全时就业法案》也促进了两性平等，更好地协调了工作和家庭生活。

这些关爱家庭的法规使妇女和男子能够更好地协调工作和家庭生活并实现各自的生活计划。

9. 报告第 81 页至 82 页提到，考虑到育儿假的父亲不多，只有 5%，已采取进一步措施。请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措施的效果和影响。

2007 年 1 月 1 日引入的父母津贴，共可领取 14 个月。但其中两个月只能由不是主要养育者但因照看小孩而减少了工作时间的父母领取。

自 2007 年 1 月引入以来，父母津贴尤其是这些伴侣月的引入，已证明在促进父亲参与子女照看方面非常有效。2007 年出生的 685 000 名婴儿中，15% 的婴儿的父亲选择了父母津贴。

如无年龄稍大的子女，母亲在生育前一年被雇用，父亲受过良好教育且年龄在 30 岁以上，提交伴侣申请的几率特别高。如果父亲也利用父母津贴，母亲请婴儿照看假期的时间将平均比单独利用父母津贴的母亲减少一个半月。此外，如果父亲也利用父母津贴，母亲在生育后一年内重返工作岗位的概率要高 12%。在此情况下，父亲可充分利用父母津贴的灵活性，即将其分拆使用的各种可能性，以及在领取父母津贴的同时选择非全时就业。享用父母津贴的男子中有 21.5% 从事这样的非全时工作，因此在不久的将来，对非全时工作的看法将会改变。截止目前，非全时工作仍然被认为是在职业生涯中已山穷水尽的妇女通常在早上才做的事情。更多的男子从事非全时工作将带来新的格局和职业选择。

人事经理现在也越来越倾向于接受一个父亲从事非全时工作同时照看子女的决定。同时，80% 的德国高级经理认为父母津贴是一个“好的解决方案”，大约三分之一认为一个父亲职业生涯的减少或中断“不是问题”。2008 年 10 月 29 日公布的《联邦政府父母津贴报告》提供了关于该问题的更广泛信息。

迁徙妇女

10. 2007 年 7 月的融合问题首脑后续会议上，联邦总理发布了《国家融合问题计划》（报告第 68 页）。该计划是否已经通过，是否目前在实施？请详细说明该计划与具有移徙背景的妇女和女孩有关的规定。

根据2006年7月12日联邦政府通过的内阁决议，建立了10个融合政策工作组，包括来自迁徙男子和妇女、联邦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代表，以及很多非政府参与者。2007年3月底，各工作组提交了各自的调查结果。

10 个不同的领域包括“儿童早期教育：从小推广德语”以及“确保良好的教育和职业培训以及在劳动力市场上的更好机会”。所有的工作组均被指示要考虑妇女和女孩的情况。第四工作组“改善妇女和女孩生活状况，实现平等”下设两个工作小组：第一组“通过法律和参与实现融合”，第二组“家庭和社会环境中的妇女赋权、性教育、健康及老年帮助”。

2007 年 7 月 12 日联邦德国总理向第二次融合问题峰会提交的《国家融合问题计划》，包含大约 400 项措施，以及参与融合问题峰会过程的很多不同国家和民间社会代表的自愿承诺。该计划由联邦政府、联邦州、地方政府以及包括妇女与迁徙妇女组织在内的许多非政府组织制定。联邦政府以及联邦州政府、部长会议以及德国地方机构协会联合会的负责人同意他们对计划所做的每一个贡献，并以正式决议的方式通过了该计划。非政府组织的贡献被纳入计划的报告部分，因此成为计划的一部分。

要获得更多关于《国家融合问题计划》项下工作组、参与者、措施和自愿承诺的成果的信息，可登陆：www.integrationsbeauftragte.de。

实施阶段开始于 2007 年 7 月《国家融合问题计划》的发布。2008 年 11 月 6 日进行了第一次中期评估。

11. 报告第 9 页提到，移徙妇女在劳动市场往往面临双重不利：既是妇女，同时又是移徙少数民族。有哪些针对这种双重歧视的具体措施？请提供数据，对比在德国生活的移徙妇女以及德国的男女和移徙男子参加工作的人数。

联邦政府迁徙、难民及融合问题专员在《关于在德外国人融合问题第七次报告》中，就迁徙者融入当地劳动力市场的重要趋势进行了报告；在此情况下，妇女被最大限度的考虑在内（参见第七次报告第二.3 部分，请登陆 http://www.bundesregierung.de/nn_56708/Content/DE/Publikation/IB/7-auslaenderbericht.html）。该报告引用了 2005 年小型人口普查案数据，并在专员的请求下由联邦统计局评估。

根据《社会法案》第二章、第三章，采取了针对劳动力市场目标群体的特殊考虑等措施，以抑制德国劳动力市场上对迁徙妇女的歧视。

它们确立了妇女和男子从根本上平等地享有在劳动力市场政策方面引入的所有措施。这同样适用于有迁徙背景的人。只要必要并有可能，将在劳动力市场融合措施方面考虑妇女的特殊需要。因此，在融合进程框架内（德语语言能力发展），例如针对有迁徙背景妇女的课程也提供了托儿服务。

据 2006 年小型人口普查显示，年龄介于 25 岁至 65 岁有迁徙背景的人的参与率为 75%，这一数字明显低于无迁徙背景的人的参与率（81%）。在有迁徙背景和无迁徙背景两种情况下限额均为 87%，男子之间并无差别，但妇女方面的数据差别很大。有迁徙背景妇女的就业率仅为 63%，而无迁徙背景妇女的就业率为 75%。

欧洲社会基金（社会基金）德国联邦计划是一项促进迁徙妇女就业的基本机制，旨在与迁徙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遭受的双重歧视作斗争。在 2007-2013 财年，社会基金将采取与教育和再培训有关的各种措施支持有迁徙背景的人们和妇女的融合。这既包括与迁徙妇女和男子具体情况有关的措施（即联邦移民与难民办公室提供的与就业有关的语言课程），又包括促进有迁徙背景的人们和妇女参与社会基金提供的与推进主流化的支持有关的措施。目前，正在为社会基金联邦项目开发一套监控系统，通过该系统将可以获取根据迁徙背景、年龄、性别、教育背景等方面的参与信息。未来将可以持续地收集项目资金数据，以监控资金在资金年度内在男子和妇女之间的实际分配情况。

12. 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国家访问报告（A/HRC/4/29/Add.3）第 74 段中指出，该国的人口结构正在发生重大的变化，有可能在 20 或 30 年的时间里，所有在校儿童中有三分之一以上将是移民的后裔。鉴于这一现实情况，特别报告员强调要做出果断和富有创造性的反应，因为，目前在教育系统普遍存在的不平等如果继续下去，失业率就会上升，其带来的后果将会增加国家援助失业者的负担。因此，为每个社会成员创造教育机会是德国一个基本的政治和经济需要。已经采取哪些具体措施，帮助处境不利的少数民族妇女和女孩，以克服她们在教育领域遇到的困难？

根据《德意志联邦基本法》，教育只是各联邦州的义务。但是，联邦政府积极参与各个方面，例如推出示范项目。因此，它支持进一步推动学校向职业培训或弱势群体职业培训双重体系的结构转型的措施。弱势群体包括来自弱势少数民族的女孩以及妇女。

联邦政府也支持一系列帮助有迁徙背景的妇女融入劳动力市场的项目。本报告引用的一个例子是网络 21 项目。这一由欧洲社会基金（社会基金）提供资金的监控性项目主要针对有迁徙背景的妇女，并成为帮助她们面向劳动力市场及职业生涯的支持网络。

在《关于在德外国人融合问题第七次报告》中，联邦政府迁徙、难民及融合问题专员描述了有迁徙背景的女孩和年轻妇女在教育、职业培训、专业资质以及劳动力市场融合方面的状况（参见第二部分 2.2，特别是关于教育和培训参与情况的 2.3.2）。

在这方面，可引用联邦政府采取的一项具体措施，即增加针对有迁徙背景的女孩和妇女参加融合课程的课时。

所有的年轻妇女均有望受益于《更多妇女参与数学、信息技术以及自然科学技术（MINT）职业全国协定》。2008年6月，联邦教育和研究部联合商业、研究与政治领域的合作伙伴在“Komm, mach MINT（快来参与数学、信息技术以及自然科学技术）”的口号下发起拟定了这一协定。

就业

13. 委员会在上一次结论意见中，表示关注联邦政府的改革政策可能在某些方面对妇女产生特别不利的影响（A/59/38，第392段）。报告第43页提到对《现代服务第四项法律》的评价。该法律取代了原有的失业和社会援助制度，为寻求就业者提供了基本支助。是否已公布该评价的初步结果？如果这样，则该法律对妇女有何影响？

在被称为《求职者生存保障试验条款》的法定评估方面，根据《社会法案》第二卷第6条，它不是关于最重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个别文件的评估，而是联邦就业部门或被授权的市政组织是否在促进《社会法案》第二卷规定的融合目标方面更为成功以及其原因的问题。各联邦州将参与评估广泛研究的结果，并将于2008年12月31日前将其提交给联邦政府和联邦委员会。其结果将于2009年初公布。

对于根据求职者生存保障计划提供的用于支付生活成本的救济以及资助融合的救济的效果，联邦就业局就业研究所（就业研究所）进行了广泛、及时和持续的研究。在这方面，性别主流化总是被考虑在内。就业研究所已发行了几份关于目前已完成的项目的出版物。总结所有研究发现的一份综合性出版物计划于2009年年初发行。除了对求职者生存保障进行一般性评估外，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委托进行了一项关于核心问题的研究，即《社会法案》第二卷有关“有需要的社区”的概念对某些主要的未就业妇女群体有何影响，以及该概念对单职工家庭或妇女和男子的平等参与模式有多大的促进作用。

这些主要群体可分为：

- a) 有子女需要照顾的单亲父母
- b) 长期领取失业补偿者的女性伴侣
- c) 登记为失业但不领取救济的妇女

该项目计划于2008年1月至2009年2月进行，因此2009年以前无法获得结果。

联邦政府委托的一个研究小组目前正在对《社会法案》第二卷进行平等政策方面的评估。在这一背景下，在进行案例研究的同时，还正在对经济数据以及来自关于其效果的不同独立研究的数据进行重新分析。2009年将提交最终报告。

尽管与欧洲其他国家相比，德国单亲父母有很强的就业适应性，但他们是一个面临特别高的贫困风险的人群。此外，单亲父母和他们的子女代表了通过求职者基本生存保障计划获得资助的人们中一个相对稳定的“核心群体”（《社会法案》第二卷）。单亲父母在虽然被雇用但仍然需要领取长期失业补偿金救济的人群中代表性不成比例，该人群仅有所谓的“微型工作”，或虽然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但每月工作仅领取不到 800 欧元的报酬。

因此，从 2009 年开始，联邦政府将支持在管理社会基金联邦项目框架指引旗下的求职者生存保障的组织中推行“最佳规范”的范例。目前正在筹备两个项目：

- 采取更多措施激励需要支持的单亲父母，使他们融入就业并提供稳定化配套措施，以及
- 在长期失业主管组织中实施性别平等议题以及性别主流化。

一方面，促进措施涉及长期失业主管部门推出的项目，并包括地方和区域网络的参与。在这样的情况下，这成为一个促进地方活动的问题，以使联邦就业局为单亲父母提供的以法律为基础的帮助（《劳动力市场融合措施》）和市政府为单亲父母提供的以法律为基础的帮助（例如婴儿照看及儿童和青少年支持项目）有效地结合，在长期内减少或消除单亲父母对资助的依赖。

此外，将启动示范项目，以在根据求职者生存保障计划提供救济的机构中建立确保促进妇女/平等事业并与区域劳动力市场中相关（社会）机构和主导者创建运营过程和网络的结构。

14. 据报告第 48 页说，2007 年通过的《收入统计法案》“将提供一个具有显著改善的数据库，用于对不同酬问题情况和原因的研究，从而为采取有针对性的适当措施提供新的机会。”是否已在该数据库的基础上进行过评估，并将结果（如果有的话）纳入政策战略？

过去用于计算男女工资不平等的工资调查从未包括公共服务部门的工资。目前，工资调查正在扩大，以涵盖对联邦统计办公室进行的“男女工资不平等”项目背景下的工资不平等进行进一步分析。

此外，已实施了进一步措施、研究计划、数据调查（例如工资结构调查）以及科学分析，以确定并通俗地解释男女工资差异的原因，从而有可能系统地消除存在的工资歧视。

之后，将采取战略措施，并支持其他战略合作伙伴（例如妇女组织、雇主协会或德国产业工会同盟）与工资不平等作斗争并提升公众这方面意识的措施。对深层原因达成共识将使采取适当的战略消除工资不平等现象成为可能，其中，所有主导者需要在其各自影响范围内采取措施以克服或消除这些原因。

系统性措施清单：

1. 2008 年 4 月 15 日平等工资日，事业与职业妇女等。
2. 汉斯·伯克勒基金会发起的名为“工资调查——入门级工资差异”的项目，计划从 2008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实施。
3. 名为“公平工资——男女工资平等”的指导方针，已于 2007 年出台。
4. 科隆商业调查研究所“德国男女工资差距”研究项目。
5. 2008 年 9 月 30 日与德国雇主协会联邦联合会召开工资平等问题会议。
6. 自愿工资测试的可行性研究（与瑞士 Logib 公司项目类似）。
7. 在联邦政府的倡议和支持下，联邦统计办公室正在进行一项通过各种措施（包括工资调查系统涵盖公务员）大幅提高工资平等数据可获得性的项目，以便于私人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之间的比较，并着手对工资结构调查进行专项评估，以详细分析造成男女工资不平等的根源。这项计划准备于 2008 年 4 月开始实施，2009 年 11 月结束。

根据正在进行的项目所获得的信息，将重新筹划工资平等问题方面的更多活动。

根据工资不平等数据的分析结果，将通过新的立法（劳动力市场政策文件的新方向）。相对于过去，平等原则和妇女促进将被确定为整体就业促进工作中一个更为核心的目标。长期不从事有益的就业通常导致技能的丧失，并且会造成妇女选择某些职业的倾向，这是造成工资水平持续不平等的重要原因。通过积极促进就业的救济，将努力克服现有的不足，并解决职业培训和雇用方面特定性别市场的问题。通过采取积极促进就业的措施，重返劳动力市场的男子和妇女将可以领取他们要求的救济，以资助他们重返劳动力市场。这些救济中最重要的是咨询和就业服务，以及通过承担培训成本和这些措施持续期间的婴儿照看成本支持进一步培训。男子和妇女中断工作时间的长短不同被认为是工资差别的一个根本原因，因此支持重返劳动力市场在这方面就非常重要。

将通过职业咨询以试图影响妇女和女孩的职业选择。将注重有长期前景的职业以及在工资和个人发展方面有良好发展潜力的职业生涯。

社会基金联邦项目框架下的很多项目均对促进男女平等以及推动男女工资平等有重大推动作用。

对不平等工资采取行动的法律选项，并不仅仅出现在《全民平等待遇法案》颁布以后。联邦反歧视局将使公众提高对其法律提供的可能性的认识。

联邦政府与德国商业中央协会于 2001 年达成的自愿协议规定了行动四个领域——兼顾工作与家庭、更好的教育与培训机会、更多妇女走上领导岗位以及解决工资差距。对 2008 年私人部门中男子和妇女平等的第三次评估表明，在上述行动领域仍然有必要采取行动。联邦政府与商业代表同意在上述领域中前两个领域采取的措施应被引入到“工资平等”领域。

15. 报告第 86 页在答复委员会的上一次结论意见（A/59/38，第 396 段）时表示，外交办公室已经采取若干措施，以期增强外交人员家中的家政工人的权利。说明所有使馆必须支付给家政工人的最低工资是否与德国通常支付家务工作的最低工资相等。劳工法和社会条例方面的最低标准是否与德国的一般标准相当？

在获准为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经认可的外交使团或专业领事馆的成员从事私人家庭工作的框架下，现在，潜在雇主必须令人信服地证明在雇用期间，他们愿意无条件地遵守德国社会和劳动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最重要的是书面合同、最低工资、健康保险以及免费食宿），这一点是必要的。这要求外交使团或专业领事馆提交一份普通照会，并在照会中确保将遵守雇主应遵守的最低标准。该过程的一个重要元素是潜在家政工作者和该工作者所在国家驻德国外交使团的一名代表会面，以确保他或她了解被雇用后在社会和劳动法律下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最低工资。与此相关，应分发由德国外交部支助印制的说明性小册子。

只有当德国外交部对经认可的驻德国外交使团或专业领事馆必须雇用私人家政工作者的条件做出正面评估后，私人家政工作者方可进入德国。

德国外交部制定的程序，旨在采用全部可用的法律选项以确保德国劳动和社会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得以被遵守。因此，与德国本国工作者相比，被外交使团或专业领事馆雇用的家政工作者并不处于根本的不利地位。

妇女对公共生活和决策的参与

16. 委员会在上一次结论意见（A/59/38，第 396 段）中，赞赏地注意到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比例，但是感到关注的是，妇女担任公共生活若干其他部门、尤其是公务员、外交部门、科学研究和学术界高级职位的人数不足。报告第 87 至 89 页叙述了根据《联邦平等法案》，在这些部门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以解决妇女在领导岗位任职人数不足的问题。在这方面，是否对公共行政和联邦行政以及科学和研究机构中取得的进展进行过评价？请详细说明妇女在副教授中的比例目前是 30%（第 88 页），而 2004 年获得大学学位的男女人数基本持平，获得博士学位的女性比例为 39%（第 36 页）这一事实。为了促进妇女参与外交事务，采取了哪些暂行特别措施？是否能提供资料，说明妇女参与司法工作的情况？

联邦政府定期评估公共服务部门中处于领导岗位的妇女的动态。除了联邦政府发布的关于《平等法案》的进度报告外（第一份报告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发布，BT-DRs. 16/3776，下一份报告将于 2010 年提交），第四份报告提供了妇女在联邦政府影响范围内重要机构中的比例（从 2007 年 2 月 16 日开始，BT-Drs.16/4385），同时，关于女军人和《军人机会均等法案》的第一份进度报告（2008 年 1 月，BT-Drs.16/7920）总结了近年

的发展情况。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发表了一本新的小册子——《妇女和男子在联邦政府和联邦法院中的平等》——已经清楚地说明了自 1986/1996 年以来的长期发展情况，并叙述了联邦政府部门和附属领域内不同领导层次上妇女和男子差别的问题。联邦统计办公室基于《联邦平等法案》每年对进度进行调查。

德国在妇女参与政治领导岗位（内阁和议会）方面做得相对较好，但是和其他欧盟国家相比，在妇女参与公共服务部门领导岗位方面，却仅处于第三至最后一名（参见《2007 年参与决策的妇女和男子——形势与趋势分析》，欧洲委员会 2008 年于布鲁塞尔发布），这一事实说明需要采取行动。 又一名妇女即将于 2008 年 11 月 1 日在联邦部中担任常设国家部长职务，结束了几乎六年中无一名妇女担任常设国家部长职务的历史，这一事实是一个积极的迹象。 随着任命妇女担任外交部和联邦内政部部门领导职务，妇女首次在本立法期限内升任到领导职位。

为了提高妇女雇用率以准备关于《联邦平等法案》的第一次报告，很多部门表达了处于领导岗位的妇女将从现有可能人员中选拔的期望。一方面，这一动态已在统计数据中有所反映；另一反面，研究表明，在职业生涯中，妇女由于请假和非全时雇用，仍然在其职业发展中遭遇劣势（BT Drucksache 16/3776）。

外交服务

在外交部《2008-2011 年第二次平等计划》中，评估了迄今为止的进步。以《2004-2007 年平等计划》衡量，外交部在迈向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方面已取得了重大进步：在很多迄今为止妇女代表性仍然不足的领域，妇女的比例已经增加。2006 年，外交部有史以来任命了第一位女性部门领导。在雇用方面也取得了进步。但是，在过去三年中，外交部未能始终雇用妇女担任 50% 以上的高级服务岗位。

考虑的人群年龄越年轻，妇女的比例越高。因此，在较高级的服务岗位上，会发现妇女占年龄组为 40 岁及以下的近 40%。同时，外交部变得更加合作伙伴及家庭友好化：分担工作和非全时雇用的选项——试点项目已经在德国内外开展——已经被扩大，现在首次包括了部门领导级别的领导岗位。

在晋升至最高岗位方面，《2004-2007 年平等计划》的目标还未实现。妇女在德国内外拥有较高知名度的领导职能部门中的代表性仍然不足。外交部正大力采取措施以实现该目标。

为了降低妇女代表性的不足，外交部在《2008-2011 年平等计划》中制定了具体目标，以委托给妇女领导职能或使其准备成为领导的职能。在《2008-2011 年平等计划》生效期间，外交部还打算采取一系列措施以使妇女准备好担任领导角色，包括采取人事发展措施，使妇女更容易地获得领导岗位，取消评估程序造成的劣势，在外交服务运作的框架内使德国国内和国外的工作时间尽量弹性化，并为修完父母假而返回工作岗位的母亲和父亲的重新参与提供方便。

司法

关于司法领域中妇女比例的最新数字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每两年进行一次统计，因此新数据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后获得。在法官中，截止调查日妇女比例为 33.23%。在公诉人中，妇女比例约为 36%。

大学与研究机构

在德国，在大学和非大学研究机构中担任领导岗位的妇女的数据由联合科学大会（GWK-www.gwk-bonn.de）定期统计、认证并发布已有差不多 20 年，并且由联邦政府和联邦州部门进行评估。

女教授的比例

1992 年，妇女占德国大学中所有教授的 6.5%。1992 年以来，这一比例逐步上升。2000 年，这一比例是 10.5%，2005 年为 14.4%，2007 年达到了 16.2%（初步值）。C 4/W 3 级别（最高级别）女教授的数量已从 1992 年的 458 人（3.5%）上升到 2006 年的 1 368 人（11.0%），因此几乎增加了两倍。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这段时间内，男教授的数量几乎相等。联邦政府和联邦州联合制定了《2008-2012 年女教授计划》，正力求在德国大学内实现男女平等，大幅提高妇女在所有资质水平上的代表性，并提高担任领导岗位的女大学教授的数量。从《公约》第 4 条的意义上来说，这是暂行特别措施的一个案例。

大学负责提名教授，可以根据学术卓越性独立地选择适当的候选人，无论其性别，以担任教授或初级教授职位。对于提名妇女担任初级教授并没有名额限制，因而妇女所占比例每年都有变化。

大学以外的研究机构

2006 年，妇女在大学以外的研究机构的所有研究人员中占 28.2%，2007 年这一数字上升到 29.7%。1992 年以来，在大学以外的研究机构中担任领导岗位的妇女比例一直呈增加态势；2006 年这一数字为 7.2%，2007 年上升到 8.3%。

在联邦州公共服务部门中，处于较高级别的妇女比例大幅增加了，因此，可能担任领导岗位的妇女比例也随之增加了。在最近几年内，逐步但持续地提高处于领导岗位的妇女的数量成为可能。然而妇女的代表性依然经常不足——总体而言，妇女比例随着较高的工资水平而降低。因此，联邦州仍然认为有必要实施旨在提高处于领导岗位妇女比例的、以平等为导向的人事政策，并采取响应措施以提高家庭友好性。

向第十八届联邦州平等、女部长和参议员大会提交了一份包含 28 个性别指标以说明在男女平等方面取得的社会进步的目录。其中的一项指标涉及妇女和男子在联邦州部门中领导岗位的参与程度。将成立一个专家小组以决定初级教授是否应被包括在本指标清单中。

对妇女的暴力

17. 关于妇女遭受暴力侵害情况的一项调查表明（第 20 页中提到），与国际数据相比，德国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状况处于中高水平。此外，德国的移民妇女遭受人身暴力和性暴力的比率超过德国的非移民妇女，难民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频率似乎更高（第 78 页）。缔约国是否对暴力侵害移民妇女和难民妇女的高比率和高频率进行过研究？若然，在这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同时，可提供一份对代表性研究《德国妇女生活状况、安全和健康》的二次分析报告，该报告涉及健康、暴力和迁徙之间的关系，可从其标题中反映出来：健康-暴力-迁徙。结果清楚表明，遭受暴力对妇女健康构成严重伤害——涉及所有社会阶层和种族背景。根据该研究的发现，有可能在改善受影响妇女和女孩的健康保健方面进行更为具体的改善，特别是受影响的迁徙妇女。因此，该结果必须向负责健康保健和预防保健的人士公布。

2008 年 10 月底，Robert Koch 研究院根据联邦卫生监测体系框架发布了一本关于《暴力对妇女造成的后果——特别关注家庭暴力》的小册子，也讨论了“迁徙与飞行背景下的暴力”的话题。在联邦卫生监测体系背景下发布的小册子中，Robert Koch 研究院根据实际情况展示了关于人口健康状况以及健康保健体系的信息。通过联邦卫生监测体系，信息可向专家和大众发布。

18. 联邦政府与其州政府和市政府一起将采取什么具体步骤，可持续地及时提供充分资金，为受暴力影响的妇女和女孩提供全面和可利用的保护，包括其子女在内，特别是免费使用妇女收容所，咨询服务以及法律和社会支助？

根据《基本法》确定的责任分工，联邦州和市政府负责为受影响的妇女及其子女以支持设施的形式出资兴建并提供适当的基础设施。

联邦政府在其财政责任限度内尤其支持发展结构间的网络，以为受暴力影响的妇女提供资助，包括出资设立三个全国性管理办公室以协调妇女庇护所，为妇女咨询办公室联合会热线提供资金，为全国反迁徙过程中拐卖妇女和对妇女暴力协调委员会提供资金，因此对提高支持项目的质量做出了贡献。这一贡献还表现在联邦政府为专家会议、研究项目以及创新型示范项目提供资金，以大力提高支持项目的质量。

联邦州和市政府为受暴力影响的妇女及其子女提供的支持基础设施，不仅包括作为已经证实的组成部分的妇女庇护所，而且包括咨询办公室和热线，以及数量不断增加的干预与合作办公室和其他结合这些项目的制度化形式。

妇女庇护所代表着一种不可或缺的支持方式，基本向所有寻求保护的妇女及其子女开放。

整体而言，妇女庇护所能够顺利维持运作。根据现有可获得的信息，现在德国有大约 400 处妇女庇护所设施（庇护所既有独立房屋也有公寓），为受暴力影响的妇女及其子女提供了至少 7 000 个住处。

妇女庇护所由独立福利服务协会和当地非赢利组织以及市政府和区政府提供资金。

妇女庇护所内可利用的住处数量，据认为与所有联邦州的需求相当。

在所有联邦州内，公共财政向用于受暴力影响的妇女庇护所及其他支持形式提供公共资金。用于受暴力影响的妇女及其子女的庇护所从联邦州和市政府接收持续的资金。在这一背景下，个别联邦州在资金问题上采取了不同的方法。

入住妇女庇护所时，受暴力影响的妇女及其子女由于缺少收入而变得贫穷，他们也可以申请社会救济，因此能够确保他们有钱支付其生活成本、在一个妇女庇护所内的安全住所以及额外的社会心理支持（如有需要的话）。

在一个由德国私人与公共福利协会成立的工作小组里，与妇女庇护所资金有关的问题经常被联邦政府和联邦州政府、德国地方机构协会联合会以及组织妇女庇护所的协会所争论。最近，2008 年 6 月份，《德国私人与公共福利协会关于向受暴力影响的、特别是受〈社会法案〉第二卷法定影响的妇女及其子女提供资助救济的建议》获得通过。这些建议针对在特定背景下负责提供救济的组织。

19. 请提供数据，说明在德国居住的女孩中，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发生率。所有安排或施行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德国居民是否都受到惩罚，无论切割术在哪里施行？请提供资料，说明为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建议（CRC/C/15/Add.226，第 46 段）而采取的后续措施。

根据《刑法典》第 223 条及之后条款，切割生殖器官应作为破坏身体完整罪而被惩罚。《刑法典》对这一法定罪行规定了最高 15 年的监禁。除了殴打罪（《刑法典》第 223 条）、严重殴打罪（《刑法典》第 224 条）以及严重的人身伤害（《刑法典》第 226 条）之外，有条件的滥用法定监护权（《刑法典》第 225 条）也可以被惩罚，如果受害人的身体或心理发展处于严重损害的危险之中。

在每一案件中适用德国刑法的问题必须仔细评估。由于个别案件可能涉及众多当事人，因此不可能在这方面做出普遍有效的评估。但是，所有在德国以外进行的生殖器官切割均应被惩罚，如果在这一事实发生之前在德国境内作为帮凶或以教唆或唆使方式为实施犯罪提供了帮助。因此，居住在德国的外国父母，如果把女儿带到国外进行生殖器官切割，一般应受到惩罚，同时实施切割的人由于至少唆使或教唆了所属罪行，也应作为同案犯被惩罚。

德国尚无关于受生殖器官切割影响的妇女和女孩数量的全国性统计。联邦统计办公室和妇女权益组织女性的地球组织估计，德国约有 30 000 名妇女和女孩受到生殖器官切割的影响或威胁。根据联合国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提供的信息，这一数字是基于联邦统计办公室关于来自实施生殖器官切割的国家的迁徙妇女的估算而得出的估计值。

2005 年 4 月，儿童基金会公布了一项对妇科医生进行的关于德国被切割生殖器官女孩和妇女情况的调查结果，该调查由儿童基金会、女性的地球组织和全国妇科医生协会联合进行。发送问卷的返回率为 3.73%。在作答的医生中，43%（绝对数值 212 人）在执业中接诊了一位被切割生殖器官的妇女。这些妇女中的四分之一看医生的原因是由于怀孕或临产，16.8%（83 人）看医生是为了进行预防性检查，而 15.2%（75 人）的人报告说有慢性疼痛。三分之一的妇科医生（30.4%或总计 150 人）表示，他们曾经照料过生产中的妇女，而另一方面，69%（340 人）的医生没有这方面的经历。大约 7.1%的医生（35 人）遇到过再次进行阴道缝合术的请求，即将阴道再次缝合，仅留一个很小的开口。三名妇科医生（0.6%）曾被问及他们是否进行生殖器官切割。共有 48 名妇科医生（9.7%）表示，他们曾听说过在德国进行的生殖器官切割。被调查的妇科医生中，35 人（7.1%）认识有意将其女儿送往本国以进行生殖器官切割的患者。尚无关于女孩的具体数字，因为儿童基金会的调查系针对成年妇女。

由联邦卫生部发起并在德国医疗协会的倡议下，公布了一个跨专业工作小组制定的关于治疗曾遭受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患者的建议。这些建议已被翻译成英语和法语，并在德国国内和国际上分发。

世界卫生组织、德国医疗协会以及联邦卫生部于 2008 年 10 月 30-31 日在德国波恩组织召开了一次名为“暴力让人们生病——欧洲医疗保健体系面临的挑战”的联合专家研讨会，会议的重点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因此，会议讨论了受影响妇女的经历、涉及该领域的组织以及医生的发现。同时也考虑了国际方面。

随着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推出《建设一个适合孩子们的德国2005-2010年行动计划》，德国正在改善这个国家孩子们和青少年的生活条件和发展机会。

该计划的一个部分包括以下行动领域：

- 联邦政府将大力提升性别平等以及女孩的积极参与（赋权），特别是通过定性措施实现社会融合，在规划和执行所有措施时坚持性别平等，并启动特定反性别歧视的项目。
- 联邦政府将根据当前需要调整其在“切割女性生殖器”方面的信息政策，并继续定期发布更新报告。在发展合作措施的框架下，联邦政府将为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特别是在西非）的措施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
- 联邦政府将确保对由于生殖器官切割而来到德国寻求庇护的女孩的保护。

已经在这些领域采取了以下实施措施：

在发展合作的背景下，联邦政府自1999年以来通过跨地区行动“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参与了国际社会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努力。这一项目已被延期到2011年。计划还包括尝试更强有力的金融合作以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另外，正在公布更新后的行动信息和建议。

此外，鉴于对儿童实施的性暴力，联邦政府已通过了“保护儿童和青年免受性暴力和剥削行动计划”，该计划将被连续实施和发展。值得提及的是，通过被称为“远离悲伤/烦恼号码”的儿童与青少年热线、被称为“看 - 行动 - 帮助”的数据库（www.hinsehen-handeln-helfen.de）以及支持用于年轻人的互联网平台提供资助、咨询和干预。

20. 报告第 25 页提到《欧盟理事会关于打击对儿童性虐待和儿童色情行为的框架决定》。该决定提高了受保护儿童的年龄。此项法律有否按设想于 2007 年生效？

实施《欧盟理事会关于打击对儿童性虐待和儿童色情行为的框架决定》的法律带来的其中一些最重要变化列示如下：

- 《刑法典》第 182 条第 1 款下关于受保护儿童的年龄（许以报酬或利用依赖性实施的性虐待）将从 16 岁提高到 18 岁；如果是通过利用依赖性实施性虐待，对施暴人保护的现行有效年龄已被取消。此外，如果是《刑法典》第 182 条的情况，尝试行为已作为可惩罚行为被引入。
- 新《刑法典》第 184c 条对青年色情制品（印刷品或其他媒介形式的色情制品，其主题为由 14 至 18 岁年龄段人群完成、参与或在其面前进行的性行为）的散播、搜集和持有进行了刑事规定。此条文涉及的惩罚不及《刑法典》之第 184b 条（印刷品或其他媒介形式儿童色情制品的散播、收集及持有）广泛。此外，持有印刷品或其他媒介形式的青年色情制品的制裁范围也不及少年色情制品广泛。因此，仅当持有印刷品或其他媒介形式的青年色情制品为实际行为时，才会受到惩罚。（而对于持有印刷品或其他媒介形式的儿童色情制品而言，现实的行为即会招致惩罚）此外，印刷品或其他媒介形式的青年色情制品，如果持有人在青少年时期，经由所描述未成年人许可的情况下制作，即便其现在已经成年，也可不接受惩罚。

此法律执行了欧盟委员会关于抵制儿童性宣传及儿童色情制品的决议，在 2008 年 6 月 20 日获得德国联邦议院的通过。2008 年 9 月 19 日，德国联邦议院决定不请求召集仲裁委员会对此法律进行讨论。由此可认为，该法律将在本年度（2008 年）生效。

21. 报告第 77 页在答复委员会关于提供对妇女暴力的数据和资料的要求（A/59/38，第 386 段）时表示，已经获得关于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类型和程度方面的数据和信息。但似乎没有区分根据《打击暴力行为法案》提起的诉讼案件所起诉的是男子还是妇女，也没有对受害者的年龄和族裔另作登记。计划采取什么措施，收

集关于受害人和犯罪人的性别、年龄和族裔等分列数据？请提供资料，说明前几年中被其丈夫、伴侣或前伴侣谋害的妇女人数。政府是否确保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有关专业团体得到全面培训？

警方的犯罪统计可以提供与犯罪者有关系或熟悉的被害人数信息。然而关系类型（伴侣、前伴侣及类似）数据并不可用。同样也不可能确定女性为受害者的案例数目。

除犯罪统计中的可用数据外，德国近期对此类问题的研究结果也可以借鉴。在 2004 年，联邦政府发布了德国女性暴力盛行的首部代表性调查报告（《德国女性生存环境、安全与健康》）。在此调查框架中，16 至 75 岁的女性被问及其暴力经历。此流行调查中采集的数据正逐渐的被一系列的次级分析研究所延伸。（此问题同样参见问题 17 的答案）

联邦州反对家庭暴力工作组成立于 2000 年，目的是补充和监督《联邦政府打击对妇女暴力行动计划》，联邦与联邦州各部代表以及市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努力，就受议题影响的各行业家庭暴力起草并出版了教育和再培训标准。可访问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网站主页：<http://www.bmfsfj.de/bmfsfj/generator/RedaktionBMFSFJ/Abteilung4/Pdf-Anlagen/gewalt-standards-aus-und-fortbildung-haesusliche,property=pdf,bereich=,sprache=de,rwb=true.pdf>）。

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出版了《进一步培训妇女庇护所工作人员的新材料》，德国社会科学基础设施服务将其作为妇女庇护所工作人员的实践导向性持续培训方案。该材料共四卷，涵盖了《性关系中的暴力》、《妇女的团结和负担过重问题》、《妇女庇护所的法律问题咨询》和《妇女庇护所的管理》。

德国司法学院（其会议地点在特里尔和 Wustrau）在进一步培训针对家庭暴力问题的法官和检察官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德国司法学院由联邦政府和各州共同出资，对法官和检察官进行跨区域持续培训。在此情况下，应提及关于《家庭暴力——与窥视和虐待儿童有关的家庭及刑法各方面》的培训方案。此外，各州也对法官和检察官进行相应的培训。

对家庭暴力领域内的专业团体的持续补充培训是各州政府和市政府的根本责任。

22. 报告第 22 页指出，2007 年将委托开展一项关于残疾妇女和女孩遭受暴力侵害的程度和范围的研究。这项研究是否已经取得结果？如果这样，最有关的调查结果是什么，设想采取什么执行措施？

很快将进行侵害残疾妇女和女孩的暴力程度和范围的综合研究。

23. 请说明寻求庇护的妇女、持有容忍许可证的妇女、在获准得到辅助保护后拿到暂居许可证的妇女在遭受家庭暴力时去妇女收容所寻求保护的可能性。还请说明为寻求庇护的妇女、持有容忍许可证的妇女、在获

准得到辅助保护后拿到暂居许可证的妇女开设的接待中心以及社区和联邦国家的难民招待所的住房标准，特别是人身安全方面的标准。

妇女庇护所和避难设施，主要对每一位受暴力，尤其是家庭暴力影响的妇女（根据自我认知）开放。当移徙妇女和她们的孩子寻求庇护时，根据提供给联邦政府的资料，无论居住证情况如何，大多数妇女庇护所都会接纳他们。

作为一项规则，妇女庇护所工作人员是否批准接纳不取决于居住证的澄清情况、妇女承担庇护所居留费用的能力或妇女的社会福利权利；进入妇女庇护所后方才进行个人请求澄清（例如，根据《寻求庇护者津贴法》，如适用，根据《社会法案第二卷》或《社会法案第十二卷》）。

无论何时，妇女寻求庇护的个人请求可根据《社会法案第二卷》，或《社会法案第十二卷》，或《关于寻求庇护者的津贴费法案》提出，居留费用由负有法律责任的津贴机构承担。一些妇女庇护所已限制移民妇女进入或长期居留，尤其是处于申请庇护过程中的妇女，原因是，很难确定哪些部门负责报销她们的住房和护理费用，某些情况下，这是她们被分配到居住地所致。妇女庇护所经费由各州政府和市政府的负担，它们在这一点上采取不同的做法。

如果妇女的特殊保护需要足够的安全性保证，妇女将被收留在为庇护者和难民准备的允许进入的设施或者住宅组群。

24. 请提供资料，说明因医疗决定而变性的妇女的情况。

由于联邦政府目前还没有任何相关资料，不能回答该委员会的问题。

强迫婚姻

25. 报告第 71 页提到 2005 年 2 月 11 日的《刑法典第 37 次修正案》，其中明确规定，强迫婚姻是一种严重的胁迫行为，应当受到起诉（可被判处 6 个月到 5 年的徒刑）。该报告还指出，目前联邦政府正在审查是否还需要进一步修正法律，以防止强迫婚姻和保护受害者。这一审查的结果如何？有否已通过将强迫婚姻定为单独的一项刑事犯罪的法律草案（第 86 页）？

该法实施欧盟关于签证的指令，庇护法律包括旨在防止强迫婚姻的下列措施：

- 将允许移民到德国的配偶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
- 为与家人团聚，进入德国之前要求具有德语知识；

- 在存在强迫婚姻的实际证据下，不许家庭团聚；
- 强迫婚姻是提供自行出境理由的一个定义要素。

联邦政府正在研究是否有其他合适的改进，例如：改进以强迫婚姻为目的诱拐到外国后返回的权利。

2006 年，联邦参议院通过了《打击强迫婚姻及加强保护受害者法》草案。该草案已提交联邦议院，尚未被审议。

此外，有一份关于《加强保护强迫婚姻与“严重窥伺”受害者法》的联邦倡议。相应的法律草案于 2008 年 4 月交由联邦议院审议。

26. 鉴于缺少可靠的关于强迫婚姻的定性和定量分析，政府已经委托进行若干研究；在联邦议院举行了关于强迫婚姻问题的听证会；一些机构在审查应采取的措施，以预防强迫婚姻的发生以及为受害者提供支助（报告第 72 页）。这些举措有什么具体结果？有否因此而采取任何政策措施？

修订法参见问题 25。

《国家融合问题计划》包含一系列打击强迫婚姻的措施与自愿承诺（见问题 10）。

各州市政府有责任进一步发展咨询和支助设施。

联邦政府正在建设一个有三年强迫婚姻史即可在线咨询的示范项目。在线咨询方案门槛低、不记名，更容易惠及受害者。在示范项目框架内，还将产生针对受害者朋友、专业助手、可能传播信息者的咨询方案。该方案还将延伸至柏林、法兰克福、斯图加特之外。咨询基地是柏林。将进行项目评估以提供更多以上现象受害者信息及有效的惠及手段与预防支援措施。

在联邦政府支持下，女性的地球组织已发出了紧急援助传单，告知受威胁或受害移徙妇女相关的权益与可获得的帮助。

在公共与政治讨论中，仍极需可靠数字以表明德国强迫婚姻的程度。利用现有的德国强迫婚姻研究作为起点，现应进行德国强迫婚姻程度与范围的科学研究，以尽可能真实地评估该问题难以用文件记录的程度。预计该项研究将于 2010 年底得出结果。

为援助强迫婚姻受害者，在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倡议下，在融合问题首脑会议第四工作组框架内，就《儿童与青年服务法案》（《社会法案第八卷》）应用问题建立了工作组。该工作组计划于 2008 年秋

为各青年服务处编写行动建议。工作组中包括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联邦司法部、融合问题委员、各州市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联邦政府打击对妇女暴力第二次行动计划》强调打击对有移徙背景的妇女实施暴力的行为。其中也包括打击强迫婚姻的措施。该《行动计划》于 2007 年 9 月由联邦政府通过并分步实施。

除问题 25 下引用的立法倡议外，各州还另外采取了各种措施预防强迫婚姻并保护受害者，包括针对特定群体的咨询与援助方案、讨论会、领域内专家所采取行动的建议、公众教育与信息宣传以及学校预防方案。

通过迫使卖淫和贩卖剥削妇女与女孩

27. 报告承认，《卖淫法案》仅十分有限地实现了预期目标（第 30 至 32 页以及第 89 至 91 页）。报告提到了有待审查的一些措施，特别是加强对青少年的保护，使其免受性虐待，帮助希望将自己从卖淫活动中解脱出来的卖淫妇女，并且更加有效地控制与性服务有关的商业活动。是否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这些措施，以实现《卖淫法案》规定的目标？

在联邦政府关于《卖淫法案》影响的报告里，联邦政府宣布将根据《刑法典》加强保护青少年免受性虐待。在实施《欧盟理事会关于打击对儿童性虐待和儿童色情行为的框架决定》的法律框架内，《刑法典》第 182 条被相应地修改以适用于 16 到 18 岁年龄段。同时，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的相应法律程序已完成，预计新条例将于年底生效。

此外，与联邦州协商后，联邦政府宣布检查计划，调查是否能及如何运用商业法手段高效控制与性服务相关的商业活动。

联邦政府和联邦州商业法委员会已考虑此议题并正在密切关注议题讨论。为保证联邦政府和州政府级别的讨论过程有广泛的专业基础并代表关于此问题的广泛观点，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于 2008 年 3 月与来自联邦各部、联邦州政府、警局、检察机关的专家以及专业咨询服务代表举行了一次专题讨论会，就同地方当局高效合作的重要性达成共识。讨论稿很快将以出版物形式出版。

联邦州和市政府负有为有意摆脱卖淫的卖淫者提供资助项目的首要责任。目前，这样的项目由几个卖淫者咨询办公室提供，其中一些办公室和就业机构、提供进一步培训的机构一起开展其他合作。

为进一步改善所提供的帮助，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于 2007 年 12 月召开了一次该领域内的专家研讨会，该研讨会便利了目前就试图摆脱卖淫的卖淫者提供支持的模式、现有不足的分析以及识别支持他们摆脱卖淫的有利和不利条件进行全国经验交流。为了在改善对有意摆脱卖淫的卖淫者提供支持方面做出

贡献，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也打算在其能力范围之内引入与卖淫者一起努力支持他们摆脱卖淫的新方法，这一示范项目将于 2009 年年初实施。

联邦政府将研究能在多大程度上改善对拐卖和强迫卖淫的受害者的保护，特别是在如何监管对被强迫卖淫者的客人的惩罚方面寻求一项充分的解决方案。在这方面，联邦政府也在评估能在多大程度上取消所谓的房东的特权。这一背景下的评估尚未完成。

28. 根据 2005 年 1 月的《移民法案修正案》，如果有理由认定受害人或证人的身体、生命和自由在其本国会遭受很大的具体威胁，应该给予其居留证（报告第 29 页）。现有的关于《移民法案修正案》生效以来核发的这种居留证数量统计数据如何？

只能得到有限的数字。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根据《居留法案》第 25 条第 3 款，约签发或续签了 37 500 张居留许可（驱逐禁令），这方面不存在性别差异。2005 年，依然未能搜集这些数据。

在调查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24 209 人持有根据《居留法案》第 25 条第 3 款签发的许可证而被登记为德国居民，其中 12 713 人为女性。

鉴于这些数据，必须注意到根据《居留法案》第 25 条第 3 款签发的居留许可证不仅被签发给有问题的人群（对身体、生命和自由有重大且具体的威胁），也被签发给根据《居留法案》第 60 条第 2、3 或 5 款不得对其驱逐的人。由于这一原因，数据搜集未分别进行，所以无法确定有多少居留许可证被签发给各个群体。

陈规定型观念与教育

29. 委员会在上一次结论意见中（A/59/38，第 384 段），对媒体和广告有时将妇女作为性玩物，并宣扬她们的传统作用感到关注。报告第 76 页指出，德国的民主宪法禁止联邦政府要求媒体传播正面妇女形象。报告还指出，2005 年登记了 216 项有关性别歧视广告的投诉事件。联邦政府和州是否可能对媒体和社会中的性别定型观念采取更有针对性的行动，包括进行宣传教育和广泛开展公众讨论？政府对国家补贴的媒体可以施加什么影响，即防止性别歧视广告？2006 年和 2007 年登记的投诉事件有几起？对媒体进行的制裁有多少？

联邦政府和联邦州通过简报、网站、项目（例如关于角色模型转换的展览：www.rollebilder.de，与联邦就业局合办）、会议（例如欧洲角色模型与现实：法律、经济与文化层面，2007 年 10 月）以及小册子（例如《新途径——突破陈规的男子肖像》）推出公关措施，以充分利用消除性别陈旧观念的机会。

在 2008 年 10 月 23-24 日召开的第十八届联邦州平等、女部长和参议员大会确定的框架内，讨论了“媒体中的角色模型”。这一讨论的目的是仔细考虑并就消除性别特定角色模型的行动达成一致意见。负责主办联邦

州平等、女部长和参议员大会的联邦州巴登-符腾堡州已就该议题召开了初次会议，并提出了具体建议（例如确定一个节目安排周，该建议已被提交给 ARD 电视台）。

联邦州与性别陈旧观念进行长期斗争的另一个选项，是确保在任命公立广播和电视公司中负责节目编排和自愿自治的机构成员时确保持续的性别平等。通过莱茵兰-巴拉丁《SWR 州宪章》以及《联邦州媒体法案》，这一点已经成为可能。但是，必须通过进一步的教育措施对这些机构的代表进行处理这一问题的培训。

2006 年，德国广告理事会受理了 201 起歧视女性的申诉；2007 年只有 137 起。广告理事会的杠杆作用基于强调指数的广告不能被继续使用这一事实。

离婚的经济后果

30. 请提供资料，说明解除关系时分配哪类财产，特别指出法律是否承认无形财产（如退休金、保险金）也属于解除关系时须分配的一部分财产。还请说明法律是否规定未来收入能力和人力资本的分配，或在解除关系分配财产时以任何方式考虑到收入能力增强或人力资本增多的情况（例如通过一次性付款反映配偶在这类资产中的估计份额，或容许对配偶进行补偿性付款）。

对于离婚或登记伴侣关系的解除，德国法律事先规定了一个由多项因素构成的程序，用于确定财产在伴侣之间的分配：

1. 剩余财产的分配；
2. 养老金要求权的调整；
3. 婚后的扶养费。

当夫妻双方共同生活期间存在累积剩余财产时，才能进行剩余财产的分配。分配累积剩余财产时，夫妻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一个特定日期的所有财产应予评估，并据此确定夫妻双方各自累积财产的货币价值。由此导致的差额应在夫妻双方之间进行平均分配。在进行该评估时，应考虑财产的所有形式，即非物质财产也应考虑在内。这里的一个例外情况是与年老或伤残有关的养老金要求权。养老金要求权根据法定养老金均衡原则进行分配。在抚养费法律下，应考虑未来收入能力以及人力资本。

通过养老金均衡过程，与年老或伤残有关的所有养老金要求权在夫妻双方之间进行了平均分配（依照《民法典》第 1587 条及以下条款以及一系列配套法案的规定）。在婚姻期间累积较少养老金要求权的配偶一方因此从这一规定中获益最多。这种情况通常是妻子，因为她经常无法工作或只能从事非全时工作以照看子女。这使得妻子有权依照均衡原则获得独立的养老金要求权，因此配偶被赋予等于他或她已经获取的养老金要求权的地位。有义务对均衡做出贡献的配偶的要求权就相应减少了。养老金均衡这一法律制度从 1977 年开始就

已经存在了。自 2005 年起，养老金均衡分配已经在登记伴侣关系解除中出现。德国联邦议院目前正在酝酿养老金均衡制度的改革。改革目的是为了简化均衡体系，但仍然坚持在伴侣双方之间平均分配婚姻期间形成的养老金要求权。

当并且仅限于一个配偶离婚后不能自己维持生活时，应支付离婚后的扶养费。只有发生《民法典》第 1570 条至第 1576 条项下所述情形时，才可支付扶养费。其中，实践中最重要的情形为第 1570 条规定的子女扶养费。依照该原则，照顾夫妻双方共同子女的父母有权从另一方获取支持，直至子女 3 岁以上。当预计照看子女的父母不能取得一份有收益的工作时，除最低扶养费外，另一方还必须支付儿童扶养费用。这可被视作与子女情况相关（缺少子女扶养选项）或与婚姻情况相关（持续时间很长的婚姻内配偶一方没有可获得收益的工作）的一个结果。此外，因配偶年龄或疾病以及失业、教育、进一步培训或其他衡平事由，必须向其支付扶养费（第 1571 至 1576 条）。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改革生效后，维持权利的认定更强地基于各自责任的原则。《民法典》第 1578b 条赋予法院对扶养费要求权时效以及扶养费支付金额设置限制的选项，也使得这一点更为具体。根据第 1578 条，所要求的扶养费金额基本根据生活水准进行衡量，即已婚的夫妻在分手时最典型的生活方式。有权平分财产的配偶基本可以请求一半的家庭收入，减去他或她自己的收入后，作为扶养费。当扶养费要求权根据《民法典》第 1579 条看起来完全不公正时，该要求权无效。特别是当夫妻一方与第三者建立新的稳定的伴侣关系时，这一点更可以假定成立。

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正在与位于慕尼黑的马普外国和国际社会法研究所合作进行一项名为“经济来源模型之后是什么”的项目，该项目的目标是从学术方面伴随并公开探讨从单一经济来源体系到经济独立的男子和妇女的角色模型变迁。

最初，于 2007 年 10 月 4-6 日在位于意大利科摩的 Vigoni 别墅召开了以德国-意大利为焦点的“个人责任、私人与公共部门团结 - 家庭中的角色模型 - 欧洲社会法律比较”专家会议。会议的中心议题是不同欧洲国家的社会与家庭法律（丹麦、德国、法国、英国和意大利）。分歧点在于两个法律领域中的一些群体是否促进了妇女独立性，并确保妇女的个人生活以及经济来源模型的替代物可能会是什么情况。焦点也出现在离婚后的情况。随着该项目的进一步推进，国际视野对德国来说将富有成果。备有关于会议的详细文档。2008 年 10 月，召开了一次后续会议以评估并进一步探讨第一次会议遗留的问题。该会议也将探讨婚后扶养费、离婚时财产分配以及老年保障问题。已经计划为该会议编写一份文件。



联邦反歧视局

联邦反歧视局

自2006年8月以来的累计统计

期间：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

总联系人数量： 5 100

减去多个联系人： 1 726

=新联系人 3 374

其他质询- - 734

对 AGG 的质询* 2 640

AGG*定义的受害人特征

特征	数量	%
年龄	390	20.08%
性别	486	25.03%
残疾	520	26.78%
性别身份	87	4.48%
信仰	3	0.15%
宗教	56	2.88%
种族背景	272	14.01%
多重歧视	128	6.59%

* AGG = 《全民平等待遇法案》。